

## 浙商汇金聚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15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汇金聚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聚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00692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5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浙商汇金聚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浙商汇金聚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0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0月1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0月17日

##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浙商汇金聚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浙商汇金聚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的上一个封闭期为2025年7月17日至2025年10月16日,本次开放申赎日期为2025年10月17日至2025年10月30日,开放时长为10个工作日。

投资人可以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自2025年10月31日起至三个月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2026年1月30日)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 3 日常申购业务

##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人通过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以下简称“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不设单笔最低限额。其他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基金管理人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为准。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其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个申购基金份额,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万	0.60%	
10万≤M<200万	0.40%	
200万≤M<500万	0.20%	
500万≤M	1000.00元/笔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宜

本基金在前述开放期参加直销柜台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详细活动内容及活动期限请查看本公司最新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4 日常赎回业务

##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须同时全部赎回。其他销售机构对最低持有数量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基金管理人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其中不低于赎回费总额25%的部分将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 4.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在本次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进入下一运作周期。在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亦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345)了解基金申购、赎回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stocke.com.cn)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的 提示性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于2025年10月15日在本公司官方网站(www.swws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feid.csirc.gov.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咨询。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附公证书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5日

## 博时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15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中债3-5年政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96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公告日	2025年9月30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中债3-5年政金债指数A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7962
基金单位净值(单位:元)	1.0545
基金单位净值(单位:元)	1.0544
基金单位净值(单位:元)	63,285,125.98
基金单位净值(单位:元)	212,507.46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金额(单位:元/份基金单位)	0.008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3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080元人民币,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080元人民币。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0月17日  
除息日 2025年10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0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选择权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5年10月17日的基金净值为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转换后基金份额的金额将以2025年10月20日的基金净值为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的金额将以2025年10月21日的基金净值为基准确定。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3)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税款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批复》及财税[2008]1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适用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每10份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5年10月17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仅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如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25年10月17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5日

## 博时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 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15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博时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博时中债3-5年政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007962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年12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2025年10月15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2025年10月15日

暂停大额转换起始日:2025年10月1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5年10月1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笔):5,000,000.00元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笔):5,000,000.00元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笔):5,000,000.00元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述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博时中债3-5年政金债指数A

下述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007962

暂停申购业务:是

暂停转换转入业务:是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1.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暂停办理赎回业务,但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日办理赎回业务。

2.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3.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暂停办理赎回业务,但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日办理赎回业务。

4.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但不影响赎回业务。

5.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但不影响赎回业务。

6.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但不影响赎回业务。

7.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但不影响赎回业务。

8.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但不影响赎回业务。

9.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但不影响赎回业务。

10.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但不影响赎回业务。

11.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但不影响赎回业务。</